

(譯文)

傳真函件：2527 0790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CB1/PL/FA
電話：2869 9244
圖文傳真：2869 6794

香港
夏慤道18號
海富中心第1座18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伍江美妮女士)

伍太：

**財經事務委員會
2006年5月4日會議跟進事項**

就實施《資本協定二》而在擬備資本及披露資料規則方面的進展

本函是關於政府當局於2006年6月23日就上述課題提供的資料文件，以及我們其後的電話談話。

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是否需要(在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之下)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在資本規則及資料披露規則分別於2006年10月及11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前研究該兩套規則的擬稿，謹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資本規則及資料披露規則是否需要在香港於2007年1月1日實施《資本協定二》前訂立；
- (b) 預計何時會備妥資本規則的最後定稿，以供發給立法會議員(例如2006年8月底)；及
- (c) 預計何時會備妥資料披露規則的最後定稿，以供發給立法會議員(例如2006年9月底)。

鑒於事務委員會或會在2006年7月3日會議上考慮有關課題，謹請閣下於2006年6月29日或該日前(以中、英文)提供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。請將書面回應的電子複本送交梁美瑛女士(電郵地址：mleung@legco.gov.hk)。

請注意，除非政府當局提出反對，否則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應將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查閱，並會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。該書面回應亦會上載至互聯網的立法會網站，供各界瀏覽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陳美卿小姐)

副本致：陳智思議員, JP (主席)

金管局高級經理程錦昌先生(傳真號碼：2509 9159)

2006年6月28日